

多普達的電視手機被控鏈結侵權，一審被判訴



多普達在2004年即將結束時接到了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的判決，原告北京央視公?資訊有限公司在一審中勝訴，不過，多普達總裁楊興平在今天的一個公開場合表示已經在準備上訴，“多普達有信心打贏這場官司。”楊興平說。

台灣手機廠商多普達於2004年3月在大陸推出型號為535之智慧型手機，此款手機具有強大的視頻功能，可藉由超連結收看網路電視。而多普達也在該款手機上內建了大陸中央電視台的頻道鏈結，讓使用者可以收看CCTV-新聞、CCTV-4、CCTV-9三個頻道的節目。不過，與中央電視臺簽有授權於電信網路傳播合同的央視公?，於2004年8月13日控告多普達侵權，要求多普達賠償人民幣50萬元。

此案於2004年12月30日經海澱區人民法院判決多普達公司侵害央視公?公司在電信領域所取得的中央電視臺節目傳播權，應停止使用CCTV-新聞、CCTV-4、CCTV-9節目、在相關媒體上道歉，並賠償央視公?公司經濟損失共計37.1萬元。而且，法院還要求多普達的經銷商停止銷售該款手機。多普達則決定向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。

相關連結

- <http://blog.lawoy.com/seasky7/archive/2005/01/06/1366.html>
- <http://www.okr.com/news/temp/20050110/2005011008543123984.shtml>
- <http://info.tele.hc360.com/html/001/001/013/45879.htm>

上稿時間：2005年01月

<http://blog.lawoy.com/seasky7/archive/2005/01/06/1366.html>
<http://www.okr.com/news/temp/20050110/2005011008543123984.shtml>
資料來源：<http://info.tele.hc360.com/html/001/001/013/45879.htm>

 推薦文章